

運動部「2026 年『王牌愛/礙運動』適應運動微電影暨攝影競賽」

壹、活動主旨

近期我國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旨在促進、保障並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同時尊重他們的固有尊嚴。2017 年修訂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也將「提升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在適應體育領域的專業知識」列為核心目標，顯示身心障礙者與特殊需求學生運動平權的關鍵地位。運動部成立後，適應運動的概念更須拓展至社區及全民，本次競賽以「王牌愛/礙運動」為主題，透過微電影與攝影競賽選拔優秀作品，旨在宣導並倡議全民、適應運動/體育的現況與議題，進一步促進全民運動與體育課程中的融合與多元參與。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運動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參、參賽組別

得同時參加「微電影競賽」和「攝影競賽」，惟不得以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內容重複參賽。

一、微電影競賽

採團隊參賽，每隊以5人為上限，每人僅限參加1個團隊，每隊限投稿1件作品。

(一) 普特融合組：影片長度約3-5分鐘。拍攝內容以學生參與之適應運動活動為主，呈現普通學生與特殊需求學生於運動活動中共同或分流參與之融合情形，拍攝場域不侷限於校園。

(二) 愛動行動組：影片長度約3-5分鐘。拍攝內容以身心障礙者實際參與運動之經驗為主，得呈現其於社區、團體、機構或其他非校園場域之運動參與歷程，具紀實或倡議性質。

(三) 快閃倡議組：以30秒內短片，以「適應運動」、「融合參與」或「運動平權」為核心概念，透過影像進行議題倡議，內容可結合故事、紀實或情境呈現，強調主題意象清楚、訴求明確。

※團隊成員全數為國小至高中職學生者，得外加1名指導教師；每隊限1名指導教師，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2件作品。非屬前述學生身分之團隊，不得加掛指導教師。

※微電影競賽設置「潛力新秀獎」，限團隊全員皆為國小或國中學生，且皆未曾於本系列競賽中獲獎者始具資格；為維護評選之公平性，學生須為該作品（包含拍攝、剪輯等工作）之主要創作和執行者。

二、攝影競賽

採個人參賽，以參賽者之身分別認定參賽組別。每位參賽者限擇一組別報名參加，不得跨組重複投稿。

(一) 國小組：114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

(二) **國中組**：114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

(三) **高中職組**：114學年度在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五專前3年）。

(四) **不限資格組**：不限參加資格，凡非屬前述組別者均可參加。

※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得加掛1名指導教師，每位參賽者限1名指導教師，每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3名學生。

肆、競賽辦法

一、微電影競賽

- (一) 各組作品應以**實際發生之運動活動或參與經驗**為基礎進行拍攝；影片中如呈現身心障礙者入鏡，應為實際參與該活動之人員，**不得以未實際參與之角色冒充真實參與者**。
- (二) 普特融合組與愛動行動組之作品得採劇情片、紀錄片或其他敘事形式呈現，具故事性、角色或情境設計者尤佳，惟不宜以教學教材或簡報式呈現。
- (三) 作品規格：橫式拍攝，解析度1920×1080（16:9），檔案格式為 MOV、MXF、AVI 或 MP4；影片中如有對白，須加上繁體中文字幕。使用音樂須符合 Facebook、YouTube 等平台之播放與授權規範。

二、攝影競賽

- (一) 作品須呈現**身心障礙者實際參與之運動情境**，得為融合式或分流參與形式，拍攝場域不侷限於校園，得包含校園體育課程、運動社團、校內外運動活動、賽會，或社區及全民運動相關之活動情境。
- (二) 作品規格：直橫拍攝不拘，須為數位檔案，不限定使用相機或手機所拍攝之相片，參賽照片建議檔案至少800萬畫素，解析度3000x3600 pixels 以上之 JPG 或 TIFF 檔，以免影響輸出品質。

三、其他

- (一) 參賽作品得使用 AI 工具進行剪輯、字幕、調色或後製輔助；惟不得以 AI 生成影像或角色作為主要畫面內容。如有使用 AI 工具，應主動揭露其使用情形。
- (二) 本次競賽特別鼓勵中、重度特殊需求者之運動參與紀錄，以及水域活動相關之作品參賽。
- (三) 為鼓勵多元觀點與創作內容，若作品與 114 年「躍動莪行」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之得獎作品內容高度相似，將不予受理。
- (四) 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於必要時，要求參賽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其參賽身分（例如是否為在學學生），以及作品內容所涉及之特殊需求學生或身心障礙者之實際參與情形。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5月3日（星期日）**截止，逾時則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請先備妥報名表（參加微電影競賽請填寫附件1，參加攝影競賽請填寫附件2）、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3）及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附件4）、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5），採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將檔案及作品依 Google 表單指示上傳。

三、作品繳交方式

（一）微電影競賽：請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並於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QkzEuDPSnU3CAzEc6> 時，依指示提供作品網址。

※請注意：於競賽結果正式公告前，請參賽者務必自行確認影片連結處於可觀看狀態（影片未遭刪除、下架或變更觀看權限），避免影響評選作業之進行。辦理單位得要求獲獎者提供與參賽作品相同之影片原檔（檔案格式為 MOV、MXF、AVI、MP4）。

（二）攝影競賽：請於填寫 Google 線上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FKGgUi7BsXUq8FJK9> 時，依指示上傳作品。

四、每位參賽者皆須繳交「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3）及「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附件4），如：團隊共有5人（不含指導教師），則應繳交各5份。

五、參賽作品中每位被攝者皆須繳交「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5），例如：作品中總計有拍攝到王老師、陳同學、陳媽媽，則應繳交3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六、參賽作品不論是否獲獎，皆不退件，參賽者請自留備份。

陸、評選標準

一、資格審查：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審核，如報名組別有誤，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不另行通知。如需補件，請於承辦單位聯繫後3日內完成補件。

二、作品審查：將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如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獎項得從缺。

三、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佔分比例
微電影競賽	普特融合組、愛動行動組		
	主題適切性與內容表現	作品與適應運動及融合參與主題之契合度，對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情境之呈現與理解	40%
	劇本結構與敘事表現	故事結構完整性、敘事流暢度、情節安排及情感傳達	30%
	影像表現與技術完成度	攝影、剪輯、後製處理及整體影像品質	30%
	快閃倡議組		
	主題適切性與倡議概念	作品與適應運動、融合參與或運動平權主題之契合度，倡議訴求是否清楚	40%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佔分比例
	影像表現與感染力	畫面運用、節奏掌握、視覺衝擊及整體傳達效果	30%
	創意表現與完成度	創意手法、表現形式及作品整體完成度	30%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佔分比例
攝影競賽	主題適切性與內容表現	作品與適應運動及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主題之契合度，拍攝對象與情境之呈現	30%
	構圖與攝影技巧	構圖安排、光線運用、瞬間掌握及畫面品質	40%
	創作理念與整體表現	作品標題設定、創作理念說明與整體視覺表現	30%

柒、獎勵辦法

一、微電影競賽

- (一) 各組取**特優**1名，每件得獎作品發給禮券20,000元，並頒發運動部個人獎狀。
- (二) 各組取**優勝**3名：每件得獎作品發給禮券5,000元，並頒發運動部個人獎狀。
- (三) **潛力新秀獎**：針對國小及國中學生組成之團隊，各組得設置至多1名，每件得獎作品發給禮券2,000元，並頒發運動部個人獎狀。
- (四) 得視評審結果，增設**評審特別獎**：各組至多1名，每件得獎作品發給禮券1,000元，並頒發運動部個人獎狀。

※潛力新秀獎之資格認定：團隊全員須為國小至國中學生，且學生為該作品（包含拍攝、剪輯等）之主要創作與執行者，並以團隊全員皆未曾於本系列競賽中獲獎者為限，始具潛力新秀獎之評選資格。

二、攝影競賽

- (一) 各組取**特優**1名，每件得獎作品發給禮券5,000元，並頒發運動部個人獎狀。
- (二) 各組取**優勝**2名，每件得獎作品發給禮券1,000元，並頒發運動部個人獎狀。
- (三) 得視評審結果，增設**評審特別獎**，各組至多3名，每件得獎作品發給禮券500元，並頒發運動部個人獎狀。

三、作品如經評審委員認定未達獲獎水準者，該獎項得從缺，或視實際評審情形調整錄取名額。

四、獲獎作品如有加掛指導教師，該指導教師將另頒發運動部獎狀乙紙。

五、獲獎獎勵之發放，依主辦及承辦單位之行政程序辦理；另獲獎獎勵將依相關稅務規定，由承辦單位辦理所得稅申報作業；單件獎勵金額或等值獎品價值達或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將依法代扣 10% 所得稅。

六、得獎名單預計於115年7月底公布，並預計於115年8月舉辦頒獎典禮；得獎作品得視推廣需要，於本競賽頒獎典禮及日後辦理之相關影展或推廣活動中公開展示或播放。

捌、注意事項

- 一、若參賽作品已在同類型競賽中獲獎，不得以同件作品重覆送件，在得獎結果公布前亦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如違反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後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所發之獎狀、獎勵品或同等款項並公布之。
- 二、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仍歸原作者所有；惟參賽者於報名參賽時，應一併簽署授權同意文件，同意主辦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推廣適應運動及教育目的下，進行公開展示、集結成冊、重製或其他相關使用，不另支付稿費，亦不逐一另行通知。
- 三、主辦及承辦單位得依評審建議，自參賽作品中擇選合適作品數篇，於取得作者同意後，進行訪談、腳本改編、影像拍攝或其他形式之延伸推廣運用；相關內容將視實際情形及專業考量辦理。
- 四、前揭延伸運用如涉及作品內容之編修或改作，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於不違反作品原意之前提下，依實際製作需求進行必要之調整。
- 五、所有參賽者不論得名與否，均可獲得承辦單位核發之參賽證明；前述證明將於徵選結束後統一以電子檔(PDF)方式，透過承辦單位官方電子郵件寄送，僅提供電子檔，不另提供紙本。
- 六、本競賽屬非營利性質，參賽者應確保投稿作品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相關權利；如有違法情事，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七、主辦及承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提供相關證明，以確認參賽者之身分（例如：是否為在學學生），以及作品中包含特殊需求學生。
- 八、所有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請各團隊務必全員出席或是派代表參加，以免損害個人或團隊權益。
- 九、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況，主辦及承辦單位保留終止本競賽、調整獎項內容或修正相關規定之權利。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及承辦單位得適時修正，並另行公告說明。

玖、本案聯絡人

國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陳小姐 電話：04-22183459

林小姐 電話：04-22183685

電子信箱：ntcuape@mail.ntcu.edu.tw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運動部「2026 年『王牌愛/礙運動』適應運動微電影暨攝影競賽」 微電影報名表

作品名稱				參賽類組（請勾選）： ☐ 微電影類－普特融合組 ☐ 微電影類－愛動行動組 ☐ 微電影類－快閃倡議組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請勾選並說明您於本作品創作過程中，是否有使用 AI 工具輔助；如有，請簡要說明使用之工具類型及用途（例如：剪輯輔助、字幕生成、調色建議、音訊處理或其他後製支援等）。 <u>※使用 AI 工具並不影響參賽資格，惟須如實揭露。</u>				
☐ 未使用任何 AI 工具 ☐ 有使用 AI 工具（請填寫下列說明） 使用之 AI 工具名稱：_____				
使用方式與用途說明（簡述）：_____				
指導老師資料（若無指導老師則不需填寫）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參賽者資料（採團體參賽者，每一位參賽者皆須列出）				
姓名	就讀學校/年級/班級 (或服務單位/職稱)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Email
團隊分工表（請務必確實填寫）				
姓名	負責內容	姓名	負責內容	

※具學生身分者，請於線上報名時，依表單指示上傳「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若沒有學生證或未蓋註冊章，請上傳在學證明代替。

運動部「2026 年『王牌愛/礙運動』適應運動微電影暨攝影競賽」 攝影報名表

作品名稱		參賽類組（請勾選）： ☐ 攝影類－國小組 ☐ 攝影類－國中組 ☐ 攝影類－高中職組 ☐ 攝影類－不限資格組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請勾選並說明您於本作品創作過程中，是否有使用 AI 工具輔助；如有，請簡要說明使用之工具類型及用途（例如：影像降噪、色彩調整、曝光或細節優化等後製處理）。 ※使用 AI 工具並不影響參賽資格，惟須如實揭露；作品仍須為實際拍攝之影像，不得以 AI 生成或合成主要畫面內容。 ☐ 未使用任何 AI 工具 ☐ 有使用 AI 工具（請填寫下列說明） 使用之 AI 工具名稱：_____ 使用方式與用途說明（簡述）：_____				
指導老師資料（若無指導老師則不需填寫）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參賽者（作品拍攝者）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年級/班級 (或服務單位/職稱)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Email

※具學生身分者，請於線上報名時，依表單指示上傳「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若沒有學生證或未蓋註冊章，請上傳在學證明代替。

運動部「2026 年『王牌愛/礙運動』適應運動微電影暨攝影競賽」 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 _____ 同意（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簡稱報名作品）配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運動部 2026 年適應運動微電影暨攝影競賽相關規定（以下簡稱本競賽），並同意及切結下列事項：

一、著作權與創作誠信聲明

本人擔保報名作品之著作權均屬本人所有（團隊作品為本人/本團隊共同所有），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報名作品有使用 AI 工具輔助創作或後製，本人已依本競賽相關規定，主動揭露其使用情形，包含使用之工具類型及應用方式，並確認所揭露內容均屬真實無誤；同時亦確認報名作品為實際拍攝之影像內容，未以 AI 生成影像、人物或場景作為主要畫面呈現。

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主辦或承辦單位得取消本人之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獎狀或相關獎勵；如因此致生侵權或其他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一）冒名頂替參加或抄襲他人作品。
- （二）作品曾於公開媒體、出版品或網路平臺發表。
- （三）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並獲獎，或正參加其他競賽、已確定或即將公開發表者。
- （四）作品內容刻意虛構不存在之人物或事件，或以未實際參與者冒充真實入鏡對象，並以紀實方式呈現者。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本人同意主辦及承辦單位，基於本競賽之行政管理、評選作業、聯繫通知及後續推廣等相關業務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於徵件期間及競賽結束後，就入選或得獎作品持續於前述目的範圍內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並進行聯繫。

三、著作授權同意

本人同意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將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推廣適應運動及教育目的**下，以任何形式進行公開展示、播放及相關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公開、影展或推廣活動放映、出版刊登、數位典藏、宣傳剪輯、影像製作或製作紀錄片等，不另支給稿酬或版稅。本人並同意，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於**不違反作品原意之前提下**，視實際推廣或製作需求，對作品進行必要之剪輯、編修或改作。

前述授權不影響作者之著作人格權，著作權仍歸屬作者所有。

此致

運動部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_____（未滿18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運動部「2026 年『王牌愛/礙運動』適應運動微電影暨攝影競賽」 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

姓 名：_____ (以下簡稱授權人)

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授權作品)

授權人報名參加「運動部 2026 年適應運動微電影暨攝影競賽」，並已另行簽署「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茲就授權作品之影像公開播映與宣傳使用事項，另行同意如下：

- 一、 授權人同意運動部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非營利、推廣適應運動及教育目的下，得於競賽相關活動期間及後續推廣階段，對授權作品進行下列使用：
 - (一) 於頒獎典禮、成果展、影展或相關推廣活動中公開放映或展示。
 - (二) 於官方網站、社群媒體或其他合法數位平臺進行公開播映或傳輸。
- 二、 授權人同意主辦及承辦單位，得為前述推廣及宣傳目的，使用授權作品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影片片段、影像截圖（劇照）及文字說明，不另支付使用費。
- 三、 前揭使用如涉及影片片段剪輯或格式調整，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於不違反作品原意之前提下，進行必要之技術性處理或剪輯。
- 四、 本同意書之授權內容，不影響授權人對授權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其他依法享有之權利。

此致

運動部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授權人（親筆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_____ (手機)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未滿 18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運動部「2026 年『王牌愛/礙運動』適應運動微電影暨攝影競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被拍攝者；或未滿 18 歲者，為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_____就其所拍攝之參賽作品_____（以下簡稱「本作品」），於拍攝、後製、修飾及完成本作品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人之肖像，以參加「運動部 2026 年適應運動微電影暨攝影競賽」。

本人並同意，乙方得依本競賽相關規定，將本作品（內含本人肖像）提供予運動部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非營利、推廣適應運動及教育目的下，進行公開展示、公開播映、網路傳輸、成果發表及相關宣傳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競賽活動期間及其後之推廣運用，且不另請求任何報酬。

本人確認，上述肖像之使用僅限於本競賽及其相關推廣用途，並已充分知悉且同意相關使用方式。

甲方（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_____（未滿 18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乙方（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參賽者應確保已依法取得本同意書所載之肖像權授權；如因作品使用致生相關法律爭議，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參賽攝影或影像作品如拍攝對象為**清晰可辨識之個人**，參賽者應於投稿前取得其肖像權使用同意，並填具本同意書。
3. 如被拍攝者非完全行為能力人（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須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署本同意書。
4. 攝影競賽作品如包含多位可辨識之被拍攝者，應依實際情形，**分別取得各該被拍攝者之肖像權使用同意**。